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授权3名，实到董事分别是董事长丁治平、董事王炜、李润起、王金秋，独立董事胡本源、徐世美，董事刘健翔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董事李润起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梁月林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董事王金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独立董事邓峰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授权独立董事徐世美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治平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全文见当日公告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，经研究公司拟定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股，不转增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确定，确定后即披露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。

该议案经表决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 日